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雲二監戒字第 1040800121 號

主旨：公告收容人各類接見說明及申辦方式。

依據：法務部 104 年 7 月 8 日法矯字第 10404003180 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收容人接見種類，分下列 4 種態樣：

(一) 一般接見：指符合各類矯正法規所訂之接見對象、每週接見次數及每次接見時間之申辦者。

(二) 增加接見：指機關依各類矯正法規所訂之獎賞措施予以增加接見之獎勵，以及囿於收容人每週接見次數或接見對象之限制，無法辦理接見者，如有增加接見次數或對象之必要時，得提出事由逕向機關申辦，由首長或授權人員依職權核准。

(三) 特別事由接見：指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時，填寫申請單載明具體申請理由，經首長核准始得辦理：

1. 收容人家中發生變故或有其他特殊情事。
2. 申請人身心障礙、罹病或行動不便時。
3. 收容人因語言溝通問題，有翻譯之必要時。
4. 矯正機關因管教收容人需要，須請申請人協助時。
5. 其他經矯正機關首長認為有助於穩定收容人身心適應等情形時。

(四) 延長接見：指辦理一般、增加或特別事由接見者，囿於每次接見時間之限制，如有延長時間之必要時，得於辦理接見登記時，依收容人適用之矯正法規規定提出申請理由，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依職權核准；接見過程中如有必要時，亦同。

二、以上一般接見請逕向接見室申辦；增加接見、特別事由接見及延長接見請至行政大樓二樓秘書室申辦。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